

证券代码：000623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2-00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晓林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林晓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2年1月4日，公司职工大会已选举李安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备查文件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

附：职工代表监事李安宁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李安宁先生简历

李安宁先生，1986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液体车间操作工，2010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科员，2010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秘，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吉林敖东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招商部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敖东大药房连锁(延边州)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吉林敖东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抚顺敖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李安宁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李安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股，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对应本公司股份26,000股；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